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84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，地政總署將會繼續為核准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，以及為建議中的新項目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：

(1) 2015-16年度內的清理工作詳情為何？涉及開支為多少？

(2) 2016-17年度的具體計劃為何？所需人手和預計開支為多少？

提問人：田北俊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2）

答覆：

(1) 2015-16年度(截至2016年2月底)，為進行核准公共工程項目而清理的搭建物共有1 915個。這些項目主要為污水收集、渠務、道路、公共房屋及其他公共工程。在2015-16年度(截至2016年2月底)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的總開支約為4.39億元。

(2) 2016-17年度，我們計劃收回共8.54公頃土地，以及清理約667個搭建物，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。這些項目主要為污水收集、渠務、道路、公共房屋及其他公共工程。2016-17年度，為所有持續及新項目收地和清理土地的總開支預算約為27.38億元，預計涉及約240名人員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。

- 完 -